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張芳菱

代 理 人 鄭淑燕律師

複 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大羅屋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預納臨時管理人報酬新
臺幣60,000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
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
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又按
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
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
之規定；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
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6
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
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
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
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臨時管理人係因應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無法執行職務時，代行其職
務。又法人之董事一人、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，
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，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
時，法院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得選任
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；法院得
按代行事務性質、繁簡、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，命法人
酌給第1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，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及第

3項前段分別亦有明定。公司法、非訟事件法雖未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報酬給付加以規定，惟因法人臨時董事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產生，均為董事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由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選任之，以代行董事之職權，其本質相同，故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報酬之給付，自應類推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3項規定而酌定之。而法院酌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報酬金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報酬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又鑑定人報酬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法院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或兩造平均預納，其後始於終局裁判中為應負擔此一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是關於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非訟事件，法院亦非不得先命當事人一造單獨預納。又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得通知當事人預納鑑定人之報酬，並於當事人未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不為該訴訟行為，故法院認有由聲請人預納臨時管理人報酬之必要時，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非抗字第90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查相對人原有股東羅台華（兼董事，出資額新臺幣〔下同〕11,200,000元，占資本總額40%）、聲請人（出資額16,800,000元，占資本總額60%）等2人，而羅台華於114年10月1日死亡，目前並無董事與代表人等情，有相對人公司章程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羅台華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在卷可查（見司卷第17-31頁），堪認相對人目前確無董事可行使職權。而相對人現有建築、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，有其他廠商請求付款，且相對人並須繳納地上權租金、電費及地價稅等情，有請款單據在卷足憑（見司卷第33-55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之業務若停擺，可能違約而受損害，確有為其選任臨時管

01 理人之必要。茲審酌相對人有工程款尚待結算付款，考量本
02 件事務之難易，參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
03 給標準，認本件聲請人應預納之報酬以60,000元為適當。爰
04 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，
05 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葉愷茹